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顏坤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5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3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765號
編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　考
001	板橋接雲寺	板橋區農會	112年7月19日	22,800元	PA0000000	